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1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旭生物"）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1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炯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旭生物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旭生物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2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旭生物"）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鉴于上述授权期限即将到期，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公司本次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9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3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333,4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29.86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14,445.23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5,584.63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1月12日出具了"XYZH/2021HZAA10537"《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建设期（年）
1	年产3亿件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仪器和配套产品建设项目	25,139.43	25,139.43	2
2	体外诊断试剂及POCT仪器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3,996.15	3,996.15	1
3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8,022.77	8,022.77	2
4	营销与服务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3,740.24	3,740.24	2
5	补充营运资金	5,000.00	5,000.00	–
合计		45,898.60	45,898.6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超募资金及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3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旭生物"）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银杏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杏树"）和全资二级子公司元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元晟"）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对应增加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9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3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333,4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29.86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14,445.23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5,584.63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1月12日出具了"XYZH/2021HZAA10537"《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建设期（年）
1	年产3亿件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仪器和配套产品建设项目	25,139.43	25,139.43	2
2	体外诊断试剂及POCT仪器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3,996.15	3,996.15	1
3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8,022.77	8,022.77	2
4	营销与服务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3,740.24	3,740.24	2
5	补充营运资金	5,000.00	5,000.00	–
合计		45,898.60	45,898.60	

三、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原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础上，拟增加银杏树和元晟为募投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对应增加实施地点，通过注资等方式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除此之外，该募投项目不存在其他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营销与服务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安旭生物	休斯顿、默尔斯、迪拜、北京、广州、成都、青岛	安旭生物 银杏树 元晟	休斯顿、默尔斯、迪拜、威尔明顿、新加坡市、北京、广州、成都、青岛

四、本次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银杏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银杏树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FAMILY TREE PTE. LTD
国家/地区	新加坡
机构识别号码	202203437W
成立日期	2022年1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美元
企业性质	私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5001 BEACH ROAD#07-37 GOLDEN MILE COMPLEX SINGAPORE 199588
股权结构	安旭生物持股100%
经营范围	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目前，银杏树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未产生营业收入及利润，总资产与净资产均为0。

（二）元晟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元晟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全称	Noble Motive LLC.
国家/地区	美国特拉华州威尔明顿
机构识别号码	6809398
成立日期	2022年5月19日
注册资本	1000万美元
企业性质	私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3411 Silverside Road Tatnall Building #104 Wilmington DE 19810
股权结构	银杏树持股100%
经营范围	境外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目前，元晟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未产生营业收入及利润，总资产与净资产均为0。

五、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银杏树和元晟作为募投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对应增加实施地点，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银杏树和全资二级子公司元晟将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系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开展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1.《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8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B区融慧园28号楼一层会议室；

3、会议方式：全体股东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东绪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4日；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股东人数	股份总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参会	3	103,480,422	4.7077%
网络参会	17	13,714,034	0.6239%
合计	20	117,194,456	5.3316%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263,2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59%。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京轩律师事务所王龙海律师、方洪全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107,846,056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2.0232%
	反对股数（股）	9,296,400
	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7.9325%
	弃权股数（股）	52,000
	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444%

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106,335,147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0.7339%
	反对股数（股）	10,807,309
	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2217%
	弃权股数（股）	52,000
	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444%

3、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107,846,056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2.0232%
	反对股数（股）	9,296,400
	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7.9325%
	弃权股数（股）	52,000
	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444%

4、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107,846,056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2.0232%
	反对股数（股）	9,296,400
	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7.9325%
	弃权股数（股）	52,000
	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444%

5、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107,816,756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1.9982%
	反对股数（股）	9,288,600
	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7.9258%
	弃权股数（股）	89,100
	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760%

6、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106,290,247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0.6956%
	反对股数（股）	10,815,109
	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2283%
	弃权股数（股）	89,100
	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760%

7、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王东绪先生、胡晋先生、刁秀强先生、纪作哲先生、国磊峰先生、周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① 选举王东绪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117,049,263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87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股）	8,118,066
	同意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8.2429%

表决结果当选。

② 选举胡晋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117,049,262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87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股）	8,118,065
	同意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8.2429%

表决结果当选。

③ 选举刁秀强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117,049,262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87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股）	8,118,065
	同意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8.2429%

表决结果当选。

④ 选举纪作哲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117,049,263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87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股）	8,118,066
	同意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8.2429%

表决结果当选。

⑤ 选举国磊峰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116,641,963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52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股）	7,710,766
	同意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3.3139%

表决结果当选。

⑥ 选举周康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117,049,263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87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股）	8,118,066
	同意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8.2429%

表决结果当选。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与上述非独立董事签订《董事任命合同》。

8、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董琦先生、薛挥先生、杨华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① 选举董琦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117,049,260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87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股）	8,118,063
	同意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8.2429%

表决结果当选。

② 选举薛挥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117,049,260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87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股）	8,118,063
	同意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8.2429%

表决结果当选。

③ 选举杨华蓉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117,049,260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87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股）	8,118,063
	同意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8.2429%

表决结果当选。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与上述独立董事签订《独立董事任命合同》。

9、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程跃红先生、李海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丽娜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① 选举程跃红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117,049,259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87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股）	8,118,062
	同意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8.2429%

表决结果当选。

② 选举李海燕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117,049,268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87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股）	8,118,071
	同意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8.2430%

表决结果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京轩律师事务所王龙海律师、方洪全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京轩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2-070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裁定系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集团"）由重整程序转为破产清算程序。公司与誉衡集团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誉衡集团破产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2、公司控股股东誉衡集团破产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公司将持续关注誉衡集团破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控股股东破产事项概述

公司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尔滨中院"）民事裁定书（（2020）黑01破1-4号），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6月29日，哈尔滨中院根据债权人申请裁定受理誉衡集团重整案。因誉衡集团《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且未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拒绝对该草案再次表决，哈尔滨中院根据誉衡集团管理人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八条之规定，于2022年11月10日作出（2020）黑01破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止誉衡集团重整程序并宣告誉衡集团破产。

二、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誉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06,248,5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3%，誉衡集团破产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公司与誉衡集团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誉衡集团破产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誉衡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誉衡集团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截至目前，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管理团队将一如既往地推进相关经营管理工作。

4、公司将持续关注誉衡集团破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9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于2023年5月届满，基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等需要，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提前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1名。

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在公司28号楼一层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丽娜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与股东代表监事的任期保持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件：王丽娜女士简历

王丽娜，女，出生于1978年4月，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哈尔滨誉衡制药有限公司销售客服部副经理。

王丽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

经查询，王丽娜女士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2-093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8日（星期一）上午11:00时—12:00时

●会议召开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至11月2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提问，或于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19:00前通过公司邮箱zqb600256@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19日披露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请参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
e.com.cn）披露的详细内容。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相关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11月28日（星期一）上午11:00时—12:00时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根据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8日（星期一）上午11:00时—12:00时

（二）会议召开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出席说明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韩士发先生，独立董事蔡镇疆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倪娟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马晓燕女士及副总经理阳贤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8日（星期一）上午11:00时—12:00时，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至11月2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提问，或于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19:00前通过公司邮箱zqb600256@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991-3762327

联系邮箱：zqb600256@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2-094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换股致权益变动超过1%暨解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385,135,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269%；广汇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71,376,979?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6.5336%，占公司总股本的13.2715%。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非公开发行2021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和广汇集团非公开发行2021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三期）的持有人实施自主换股，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下降的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广汇集团"）通知，广汇集团非公开发行2021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和广汇集团非公开发行2021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三期）的持有人实施了自主换股，以及广汇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分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交换债券换股的概况

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于2019年11月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签发的《关于对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2093号）（简称"《无异议函》"）。根据《无异议函》批示，广汇集团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3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其中：

根据《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21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广汇集团非公开发行2021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期限为900天，发行规模为5.2亿元，于2022年2月14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自2022年2月14日起至2024年1月26日止。

根据《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21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广汇集团非公开发行2021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期限为900天，发行规模为4亿元，于2022年3月24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自2022年3月24日起至2024年3月8日止。

根据《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21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广汇集团非公开发行2021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期限为900天，发行规模为10.2亿元，于2022年4月21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自2022年4月21日起至2024年4月2日止。

二、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实施换股情况

（一）实施换股情况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广汇集团通知，其非公开发行2021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三期）的持有人于2022年10月18日至11月11日期间实施了自主换股，且换股对应股份已自动解除质押。

本次广汇集团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合计1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77%。换股实施后，广汇集团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累计完成换股共计177,649,5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57%。

（二）换股后权益变动的情况

股东名称	换股前持有股份		换股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汇集团	2,505,135,624	38.1546	2,385,135,624	36.3269

本次权益变动后，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385,135,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269%。

三、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考虑近期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实施换股及广汇集团对部分所持股份实施了质押、解除质押等业务，汇总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广汇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5,7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25,700,000	否	否	2022.10.20	2024.10.20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775	0.3914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25,700,000	\	\	\	\	\	1.0775	0.3914	\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广汇集团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实施自主换股时，合计所换股份120,000,000股已自动解除质押。

2、广汇集团将其质押给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的49,82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完毕了解除质押手续。

综合考虑上述股份解质押情况，计算如下：

股东名称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49,82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88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588
解质过户日期	2022年11月10日
持股数量（股）	2,385,135,624
持股比例（%）	36.326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871,376,97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6.533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2715

广汇集团本次解除股份质押数量合计169,82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7.1199%，占公司总股本的2.5865%。

（三）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85,135,624	36.3269	1,015,496,979	871,376,979?	36.5336	13.2715	0	0	0	0
合计	2,385,135,624	36.3269	1,015,496,979	871,376,979?	36.5336	13.2715	0	0	0	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广汇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71,376,979?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6.5336%，占公司总股本的13.2715%。

四、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83,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4799%，占公司总股本的1.2641%，对应融资余额为150,000,000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133,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5762%，占公司总股本的2.0257%，对应融资余额为725,000,000元。

（二）控股股东广汇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上述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广汇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广汇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及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工作。

换股期内，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具体换股数量、换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

未来若有变动，公司将严格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69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全景路演平台采取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14:00至16:00。

届时公司董事长肖茂昌先生、总经理张国华先生、独立董事傅申特先生、财务总监陈维义先生、董事会秘书彭仕强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风险防控、投资者保护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2-082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及山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景网"）承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全景网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00-16:00。

届时公司董事长刘文静女士，董事、总裁钟舒乔先生，副总裁、首席财务官崔运涛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首席法务官黄婕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1-074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联合山东上市公司协会等单位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ir.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14:00-16:00。

届时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资本运营部）主任汤琦先生，代财务负责人、财务部副部长滕洪孟先生等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本公司治理及社会责任/ESG、经营状况、发展战略、风险防控、投资者保护、三季度报告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2-064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山东省上市公司协会等单位联合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ir.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交流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14:00-16:00。

届时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财祥先生、公司财务总监周娟娟女士及证券事务代表李静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的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